附件5

任职主要学生干部证明

经核实， 同志（身份证号 ）系我校 学院 级 专业学生。该同志于 年 月至 年 月在 （何处）担任 职务。

特此证明。

学院党委（总支）或学校职能部门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**注**：主要学生干部是指大学或研究生就读期间担任的班长、团支部书记、党支部书记，校（院）级学生会或研究生会副部长及以上职务。在院系担任主要学生干部的，由所在院系党委（总支）盖章；担任校级主要学生干部的，由学校团委、学生工作处、研究生处（院）盖章。（开具证明时请将该备注删除）